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章程》中对对外担保、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有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占用即冻结机制”，同时也已经建立了《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有效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和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二、 关于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情形。

三、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147、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未解除之现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荣幸华女士、邵蓉女士、张继稳先生取得了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未解除之现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担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 1/3。

独立董事候选人荣幸华女士、邵蓉女士、张继稳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基于以上因素，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提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就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人才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工作情况，公司此项聘任周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是符合公司健康发展的需要。经审阅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独立董事薪酬是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独立董事对公司未来预计的贡献度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要求独立董事履职所需付出的劳动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象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与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促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的利益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经营目标与长远战略的实现，进而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及股东价值最大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未建议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以及资金预算和资金安全的需要，也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一致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本次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意见的
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荣幸华

邵 蓉

张继稳
